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,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独立董事 2 人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(主任委员)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 会工作: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,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审计部主任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以及以下主要职责权限:
  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  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  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  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:
  -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
 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 - 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    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    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;
    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:
- (四)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,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,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  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- (六)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规程和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部主任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 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 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 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 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:
  - (四)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官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两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并于审计委员会设立之日起实施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将另行制定。
  -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